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2
1.1 重要提示.....	2
<b>§2 基金简介</b>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b>§4 管理人报告</b> .....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5 托管人报告</b> .....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19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9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9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9
<b>§9</b>	<b>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50</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1
<b>§10</b>	<b>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52</b>
<b>§11</b>	<b>重大事件揭示</b> .....	<b>52</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2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5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3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54
<b>12</b>	<b>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55</b>
<b>§13</b>	<b>备查文件目录</b> .....	<b>57</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7
13.2	存放地点 .....	57
13.3	查阅方式 .....	57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973	
交易代码	011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1,249,431.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 指数 A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73	0119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41,245,115.22 份	4,316.6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追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21-52629999-212052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xywyt@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61
传真		010-68779528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 大厦4楼
邮政编码		400010	200041
法定代表人		翟晨曦	吕家进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点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99,590.99	37.08
本期利润	46,140,642.63	48.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0.01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0%	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4%	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288,838.32	35.7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6	0.00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89,393,099.00	4,364.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1.01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4%	1.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

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有以前年度数据，下同。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	0.03%	0.91%	0.04%	0.1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	0.02%	0.80%	0.04%	0.34%	-0.02%

##### 2.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03%	0.91%	0.04%	0.0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	0.02%	0.80%	0.04%	0.31%	-0.02%

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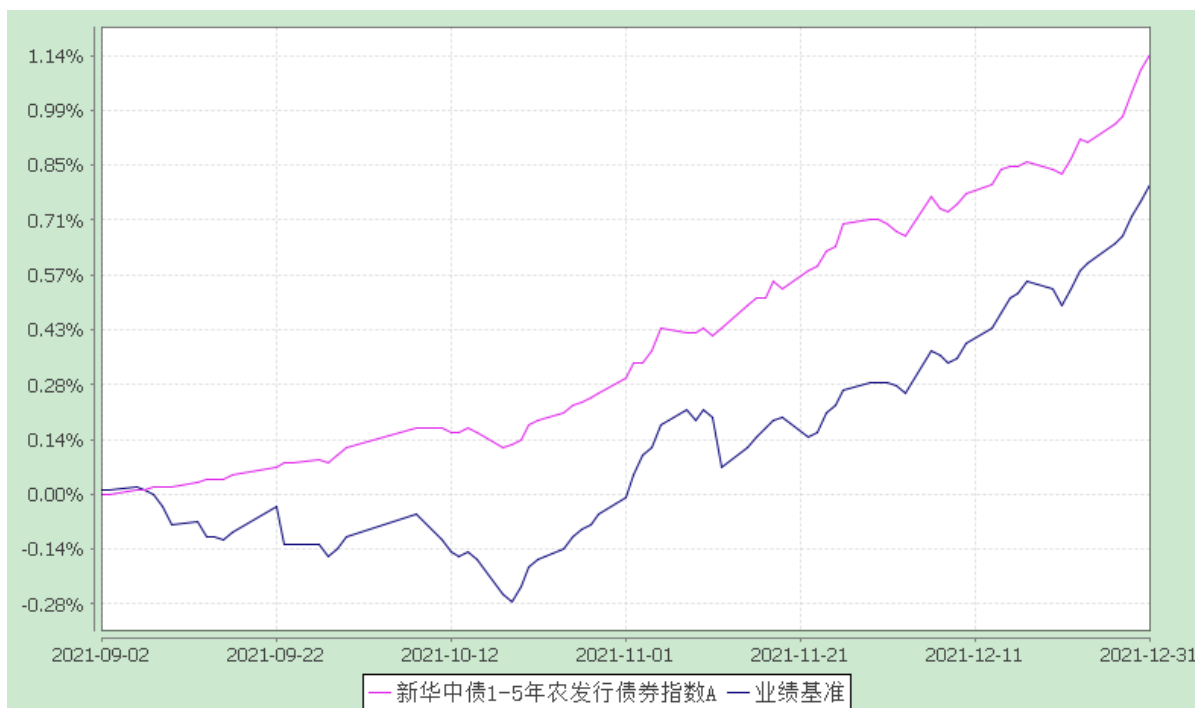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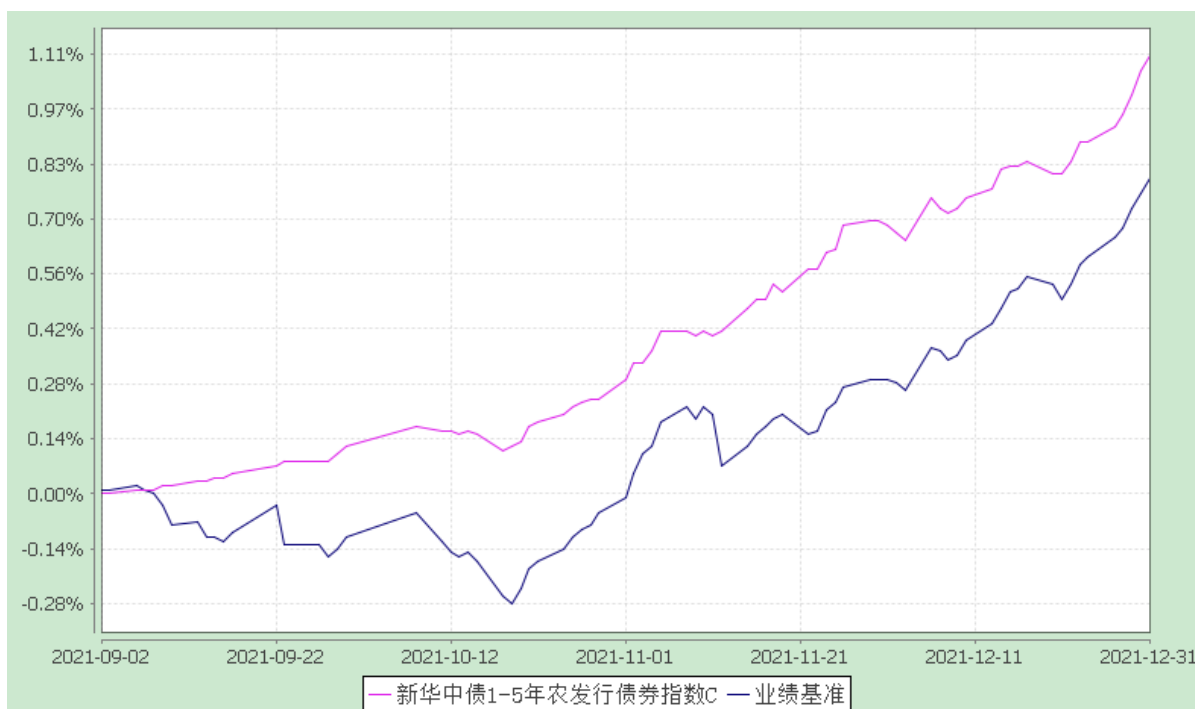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 2、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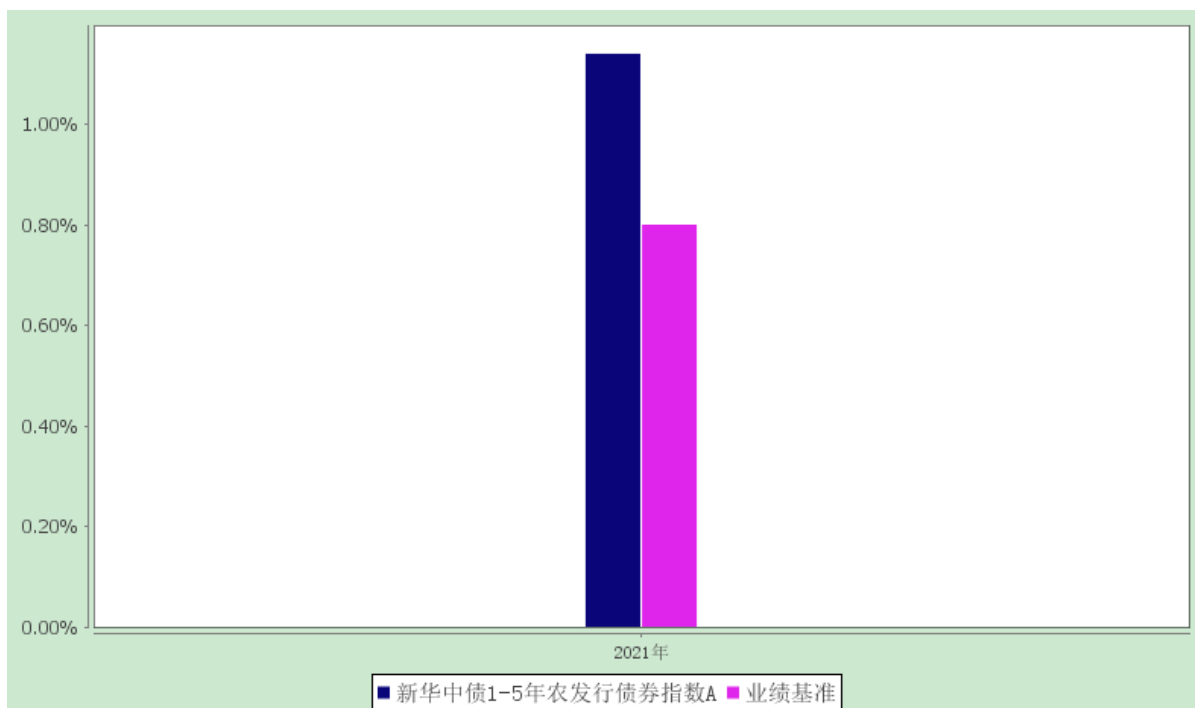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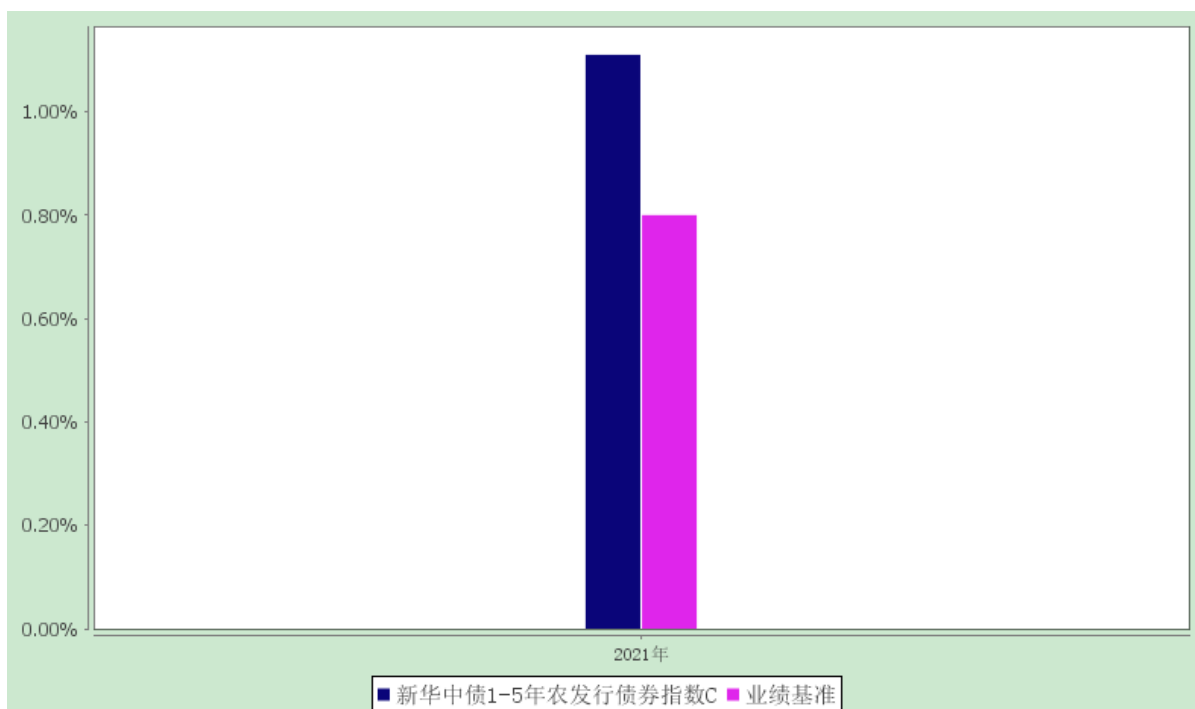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 1、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 2、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五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巍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09-02	-	14	学士，历任德意志交易所集团数据与分析部 MNI 中国金融市场分析师，汤森路透中国债券和货币市场高级分析师，天风证券固收执行总经理和账户投资经理。
赵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2021-09-02	-	9	经济学博士，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策略研究、信用评级、基金经理助理。

	金基金经理、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以及 5 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动能在二季度有所趋缓，三季度工业生产转弱，制造业 PMI 跌入收缩区间直至 11 月小幅回升至荣枯线以上，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总体偏弱。全年来看，随着对经济复苏预期的不断修正，货币政策也相应有所调整，上半年政策以平衡稳增长和防风险为主，进入下半年则在稳定连续的基础上注重调结构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同时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四季度货币政策进一步转向稳健偏宽松，降准、降息落地。债券市场来看，全年总体呈现震荡下行，一季度利率债窄幅震荡，2 月受美债收益率上升影响，国内利率债收益率有所走高至年内高点，随后逐步小幅下行，对各项数据的反应相对钝化。二季度利率债在经济复苏动能趋弱、资金宽松、地方债发行滞后等因素影响下呈现小幅下行。进入下半年，利率债整体继续震荡下行，7 月央行降准带动利率债下行，而中性的资金面和明年初财政前置预期限制了其下行幅度。全年来看，年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较年初分别下行 27BP 和 49BP。信用债方面，全年整体收益率走势与利率债相近，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在配置需求的推动下绝对收益和利差均处于低位；另一方面，年内发行政策趋紧，信用风险事件较多，房地产行业负面舆情不断发酵，发行人之间的分化日益严重，机构配置行为趋同。权益市场方面，结构性行情贯穿全年，成长股显著跑赢价值股，上证指数收报 3639.78，年内涨幅 4.80%，转债全年跑赢指数，中证转债指数涨幅 18.48%。

本产品为利率指数类产品，本基金正常运作后跟随指数。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1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4%,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80%;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1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8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的利率环境与 2021 年有明显不同。经济走弱,央行宽货币,财政开始发力,地产政策纠偏。利率处于牛市向震荡市转变的过程中。一方面宽松预期带动利率下行,另一方因为稳增长预期、地产纠偏等因素,利率在下行过程汇总也会有震荡调整,但是,因为整个经济内生结构发生变化,地产的纠偏仍在地产三条红线、“房住不炒”的约束下,没有脱离中长期主线。今年的策略跟去年有很大不同,节奏尤其重要。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

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 4.7.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 4.7.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4872 号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6.3 其他信息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刘蕾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2022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181,306,326.4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42,49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942,49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7,037,091.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b>资产总计</b>		<b>5,190,836,418.3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387,999.8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3,136.10
应付托管费		167,71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0.31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81,472.1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99,853.5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7	98,780.82
<b>负债合计</b>		<b>901,438,954.86</b>
<b>所有者权益：</b>		<b>-</b>
实收基金	7.4.7.8	4,241,249,431.87
未分配利润	7.4.7.9	48,148,031.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89,397,463.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90,836,418.33</b>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14 元，基金份额 4,241,245,115.22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111 元，基金份额 4,316.65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50,953,993.69</b>
1.利息收入		40,200,723.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3,674,984.16

债券利息收入		31,556,604.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69,135.4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206.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2,206.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641,063.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b>减：二、费用</b>		<b>4,813,302.10</b>
1. 管理人报酬		2,104,364.41
2. 托管费		701,454.83
3. 销售服务费		1.20
4. 交易费用	7.4.7.18	66,225.00
5. 利息支出		1,830,163.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0,163.13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19	111,093.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140,691.59</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140,691.59</b>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104,542.22	-	5,000,104,54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140,691.59	46,140,691.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8,855,110.35	2,007,340.01	-756,847,770.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6,033,332.50	3,963,667.50	439,997,000.00
2.基金赎回款	-1,194,888,442.85	-1,956,327.49	-1,196,844,770.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1,249,431.87	48,148,031.60	4,289,397,463.47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翟晨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春玲，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47 号文准予注册，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发行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首次募集资金总额 5,000,104,542.22 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144,605.94 元。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为 5,000,104,542.22 份，其中净认购 A 类份额为 4,999,955,220.28 份和 C 类基金份额为 4,716.00 份，募集期银行利息折算 A 类基金份额为 144,605.26 份和 C 类基金份额为 0.68 份。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6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1 年 9 月 2 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 1 至 5 年（包含 1 年和 5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

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

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活期存款	21,306,326.46
定期存款	16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15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1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181,306,326.46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931,851,936.48	4,942,493,000.00
	合计	4,931,851,936.48	4,942,49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931,851,936.48	4,942,493,000.00	10,641,063.52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387.9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36,319.3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66,497,384.6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67,037,091.87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1,472.19
合计	81,472.19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98,780.82
合计		98,780.82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8 实收基金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99,825.54	5,000,099,825.54
本期申购	436,033,332.50	436,033,332.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4,888,042.82	-1,194,888,042.82
本期末	4,241,245,115.22	4,241,245,115.22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16.68	4,716.6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0.03	-400.03
本期末	4,316.65	4,316.65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9 未分配利润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5,499,590.99	10,641,051.64	46,140,642.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89,247.33	1,218,093.82	2,007,341.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18,786.74	644,880.76	3,963,667.50
基金赎回款	-2,529,539.41	573,213.06	-1,956,326.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288,838.32	11,859,145.46	48,147,983.78

##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7.08	11.88	48.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9	0.15	-1.14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29	0.15	-1.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79	12.03	47.82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5,289.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136,777.6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917.02

其他	-
合计	3,674,984.16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2,206.4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2,206.48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02,419,312.7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73,823,233.5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8,483,872.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2,206.48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投资。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衍生工具投资。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1,063.5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641,06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641,063.52
----	---------------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0.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6,22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66,225.00

####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39,780.82
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汇划手续费	11,912.71
其他	400.00
合计	111,093.53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分红公告，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向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 0.12 元。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04,364.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43.97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1,454.83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2、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06,326.46	505,289.50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至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一年。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900,387,999.81 元，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403	18 农发 03	2022-01-11	102.49	1,060,000.00	108,639,400.00
092118003	21 农发清发 03	2022-01-05	100.07	1,030,000.00	103,072,100.00

210012	21 付息国债 12	2022-01-06	100.10	2,000,000.00	200,200,000.00
180408	18 农发 08	2022-01-06	102.45	1,900,000.00	194,655,000.00
210408	21 农发 08	2022-01-06	100.63	78,000.00	7,849,140.00
200402	20 农发 02	2022-01-04	99.75	1,150,000.00	114,712,500.00
210407	21 农发 07	2022-01-04	99.84	1,800,000.00	179,712,000.00
160417	16 农发 17	2022-01-04	101.33	330,000.00	33,438,900.00
合计				9,348,000.00	942,279,040.00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505,786,000.00
合计	1,505,786,000.00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3,025,687,000.00
合计	3,025,687,000.00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411,020,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411,020,000.00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1,306,326.46	-	-	-	181,306,326.46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6,806,000.00	2,683,069,000.00	342,618,000.00	-	4,942,493,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67,037,091.87	67,037,091.8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098,112,326.46	2,683,069,000.00	342,618,000.00	67,037,091.87	5,190,836,418.3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387,999.81	-	-	-	900,387,999.8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3,136.10	503,136.10
应付托管费	-	-	-	167,712.04	167,71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31	0.31
应付交易费用	-	-	-	81,472.19	81,472.19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199,853.59	199,853.59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98,780.82	98,780.82
负债总计	900,387,999.81	-	-	1,050,955.05	901,438,954.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7,724,326.65	2,683,069,000.00	342,618,000.00	65,986,136.82	4,289,397,463.47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

	市场利率上升 25.00 bp	减少约 18,215,571.59	-
	市场利率下降 25.00 bp	增加约 18,374,289.77	-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942,493,000.00	11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4,942,493,000.00	115.23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42,493,000.00	95.22
	其中：债券	4,942,493,000.00	95.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306,326.46	3.49
8	其他各项资产	67,037,091.87	1.29
9	合计	5,190,836,418.33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卖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卖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卖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88,158,000.00	34.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43,315,000.00	70.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43,315,000.00	70.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11,020,000.00	9.58
9	其他	-	-
10	合计	4,942,493,000.00	115.23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10012	21 付息国 债 12	4,000,000	400,400,000.00	9.33
2	210013	21 付息国 债 13	3,400,000	342,618,000.00	7.99
3	219964	21 贴现国 债 64	3,000,000	298,500,000.00	6.96
4	219963	21 贴现国 债 63	2,500,000	247,350,000.00	5.77
5	210402	21 农发 02	2,000,000	202,620,000.00	4.7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估值期货投资政策。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遣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037,091.8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037,091.87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新华中债 1-5 年 农发行债券指数 A	168	25,245,506. 64	4,241,115,032. 50	100.00%	130,082.72	0.00%
新华中债 1-5 年 农发行债券指数 C	41	105.28	0.00	0.00%	4,316.65	100.00 %
合计	209	20,293,059. 48	4,241,115,032. 50	100.00%	134,399.37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 A	126,981.56	0.00%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 C	3,314.50	76.78%
	合计	130,296.06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 A	10~50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 A	0~10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A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9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099,825.54	4,716.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99,825.54	4,716.6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36,033,332.50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4,888,042.82	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1,245,115.22	4,316.65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成立。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4 月 9 日，翟晨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宗友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2021 年 5 月 26 日，于春玲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翟晨曦女士不再代任总经理职务。2021 年 9 月 22 日，申峰旗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刘全胜先生离任，增补于春玲女士为董事。本年度，公司监事赵志刚先生离职，增补王建岭先生为职工监事。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末未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50000 元人民币。自 2021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连续提供 1 年审计服务。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收到重庆证监局对公司和相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按要求改正并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 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共租用 2 个交易席位，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2 个交易席位，退租 0 个交易席位。其中新增席位为：华安证券上海席位、华安证券深圳席位。

####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的排名。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6,649,900,000.00	100.00%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7-20
2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7-20
3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7-20
4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7-20
5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7-20

6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07-20
7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07-20
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08-27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09-01
1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09-03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09-24
12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09-30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直销表单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10-08
1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12-02
1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21-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1014-20211229	-	799,999,000.00	-	799,999,000.00	18.86%
	2	20211011-20211231	-	1,000,019,000.00	-	1,000,019,000.00	23.58%
产品特有风险							
(1)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值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2) 基金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包括：

- 1)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导致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 2) 由于买入和卖出债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 3)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 4) 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造成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

#### (3)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 2)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 3)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6) 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成份券交收违约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会面临基金资产损失、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 (7)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自动清盘的风险。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八)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十)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